

福建省气象部门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 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称《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方面。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福建省气象局门户网站——福建气象网 (<http://fj.cma.gov.cn>) 的“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并提供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福建省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 108 号;邮编:350001;电话:0591-87117971)。

一、概述

2019 年,福建省气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紧紧围绕气象部门中心工作和公众对气象工作的关切,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努力满足社会各界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的需求,提高气象部门的公信力。

1. 强化组织领导。福建省气象部门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单位均形成由主要负责人为政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一手抓、办公室落实、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负责全面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2. 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严格保密审查工作并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所有信息公开前需进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经办公室负责保密人员和主管领导审查后，方可发布。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保护个人隐私之间的关系，没有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3. 推进载体建设。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依托气象部门政府网站建设加强全省气象部门政务公开网络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各项行政法规政策、年度工作计划、气象事业发展动态、各类气象服务等信息，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利用微信、微博以及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各地气象工作相关信息。

4.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全省气象部门重点工作，积极做好相关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和“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5. 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升依法办理水平和办理效率。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福建省气象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丰富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但需要在规范性文件公开、意见征集、政策解读等方面下功夫。

2020年，福建省气象局部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分析研究公众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的需求状况，结合实际，补足短板，完善制度，细化公开内容，努力满足公众对我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的要求；继续加强平台建设，加大工作力度，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